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605G/2025-02432	分类:	政策解读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交通运输厅	成文日期:	2025年12月16日
标题:	《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5年12月18日

## 《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解读

为规范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，加强公路建设市场监管，保障工程质量安全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现制定印发《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细则》）。解读如下：

### 一、制定背景

2024年2月，交通运输部修订印发了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对可分包主体、分包合同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调整。为精准对接和细化执行《办法》，确保在吉林省有效落地实施，在遵循《办法》基本原则和框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晰各方职责、规范分包行为、强化监督管理，根据吉林省实际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### 二、制定依据

主要依据：《公路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》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》等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共六章三十六条，系统构建了公路工程分包管理的全链条制度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第一章为总则，包括第一条至第五条。明确了《细则》的制定目的、依据和适用范围，并对“施工分包”“发包人”“承包人”“分包人”“劳务合作”等核心概念进行了法律界定。

第二章为管理职责，包括第六条至第十一条。明确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，详细规定了发包人、监理人、承包人及分包人在分包活动中的具体管理责任，构建了层层负责的监管体系。

第三章为分包条件，包括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。规定了可以进行分包的工程范围（负面清单以外），明确了分包人必须具备的基本准入条件。

第四章为分包合同和分包行为管理，包括第十五条至第三十一条。本章确立了分包合同签订的管理程序，并提供了合同示范文本；详细列出属转包、违法分包的具体情形；同时还明确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职责，为监管执法提供了遵循。

第五章为信用管理，包括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。规定对承包人和分包人建立信用管理台账进行信用评价，并应将转包、违法分包等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监督。

第六章为附则，包括第三十四至第三十六条。明确了《细则》的解释机构以及施行日期和旧版文件的废止事宜。

相关文件：[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](#)

初审：王为达

复审：张铁英

终审：宋家琦